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跨部會點次
第四場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黃立青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跨部會點次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CRC 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我國業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提出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完竣，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共 98 點結論性意見，作為我國檢討及修正相關政策之參考。
- 二、為促請相關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確實保障兒少權益，並將推動成果充分反應在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110 年），本部邀集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各相關機關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5 日召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4 次及第 15 次諮詢會議（結論性意見分工研商會議）確認分工，並於 107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第 5 次會議確認「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在案，有關跨部會及待協調點次審查會議由行政院召開，單一部會點次由各權

責主辦機關自行召開。

三、查前開結論性意見須審查點次共 91 點，其中跨部會點次共 36 點，單一部會點次共 55 點；本會議僅就跨部會及待協調點次進行審查，至有關待協調點次，單一部會點次經權責部會邀請相關公民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檢視後，倘尚需請政委召開會議再行協調者，將排定於 8 月 20 日及 21 日召開會議。請單一部會點次之權責機關配合前開作業期程，儘速召開審查會議。並於會前一週，將會議資訊（時間、地點、點次等）提供幕僚單位公告於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crc.sfaa.gov.tw/>）。

四、本案行動回應表初稿，擬逐點審查，提請討論，本場次會議擬討論第 82 點、第 85 點、第 86 點、第 90 點至 91 點、第 94 點、第 96 點。並請各權責機關依附件 2 格式，依上開討論意見修正內容，於會後 15 個工作天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專案人員蕭珮姍（sfaa0275@sfaa.gov.tw），並註明「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為「CRC 結論性意見第 0 點第 2 稿修正」。

決議：

一、各點修正意見：

（一）第 82 點

1. 請教育部與法務部參酌委員意見，包括當事人陳述與外部委員參與機制等，重新檢視現行申訴制度成效，建立獨立、保密、安全之機制，以保障兒少權益。
2. 行動方案宜評估期程適切性。檢視修正申訴機制或相關法規時，宜納入兒少、NGO 及專家學者參與機制。

（二）第 85 點

1. 落實兒少遊戲權須長期社會觀念導入，才能發揮效

益。請相關部會從檢討法規開始；續予發展適齡適性遊戲與場域規劃；到布建、更新、維護、管理等面向，以落實本項權利。

2. 有關校園內遊戲權建議，如文化與遊戲結合，請教育部於第 83 點次及第 84 點次補充。
3. 有關葉委員大華建議盤點並檢討兒少遊戲設施資源、成效、配置等，建請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提案，俾利專案討論與列管。

(三) 第 86 點：本點次重點在主流文化對於少數族群的認同，並在推廣多元文化過程，諮詢兒少、家長、少數群體之意見，請配合調整相關內容。

(四) 第 90 點至第 91 點：

1. 問題分析請納入 106 年 7 月所訂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等策略，請相關機關補充歷年執行措施、成果、評鑑機制、修正及改善。
2. 有關徵詢曾有吸毒經驗之兒少就反毒策略提出建議，請各部會在保障兒少隱私原則下，於各自輔導機制中進行訪談或調查，不宜公開邀請。
3. 兒少用藥屬健康議題而非犯罪，請法務部重新檢討本點次內容。

(五) 第 94 點：

1. 本點次應聚焦於被剝奪自由且被不當對待之兒少，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充分調查該等兒少之現況。
2. 請教育部於單一點次補充校園內體罰、不當管教內容。

(六) 第 96 點：本點次雖建議廢除虞犯，且國際也將兒少去罪刑化，惟制度變動宜就我國制度現況與銜接多方評估規劃。本點次回應可著重於提供觸法兒少應有協

助，保障其權益。

二、綜合意見：

- (一) 上開各點次，請各權責部會參採委員建議（詳如發言摘要）予以修正或補充，並依附件格式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前提供第 2 稿修正資料。
- (二) 請幕僚單位併同兒權指標之適切性，協助檢視各部會第 2 稿修正內容，如有修正建議，提供各部會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案由：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跨部會點次，提請討論。

一、第 82 點

(一) 王逸聖兒少代表

1. 委員會關切台灣目前處理學生申訴程序的具體成效，但目前問題分析未見教育部及法務部提供相關內容，僅教育部提及自 104 年起由統計處辦理「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統計表」，惟該項資訊並未公開，有礙於現況掌握，建請教育部與法務部就前項具體成效補充說明，並分析統計結果據以改善。
2. 疑惑為何教育部僅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回應，並未提及國中小階段申訴機制內容，建請教育部應提出說明與修正。
3. 委員會建議政府建立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並非等同於建立匿名申訴管道，教育部之問題分析似有誤解，建請修正；另法務部完全未就如何建立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及現況進行分析，建請補充。
4. 委員會提及應建立一套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教育部於問題分析說明「教育部已要求委員應予保密」，形同忽略人本基金會提及目前校園申訴實務操作並未落實保密程序，致使學生申訴內容多半會在校園傳聞情形，同時也未具體提供統計與說明，建請教育部就此重點予以具體回應。
5. 委員會強調申訴機制的獨立性，但教育部或法務部就此均未多加著墨，如人本基金會提及目前申訴評議委員會教職員過半的情況是普遍發生的，而就算有所謂社會公正人士，事實上也是由校長進行遴選，獨立性顯然有所缺乏，建議可思考如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要求包括可能為個案中利害關係人的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外，校外代表應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並且由教育部推薦人選聘（派）兼等具體作法回應；僅就已有規範設置申訴委員會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部分，建議法務部可以朝向類似方向修正。建請兩部會據以修正相關內容，以進一步確保申訴機制之獨立

性。

- 6.為確保獨立性，委員會於本點次用正面表述方式建議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有包括 NGO 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而教育部回應指出目前僅在「高級中等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要求應有社會公正人士參與其中，是否能夠確保申訴程序中有 NGO 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參與存疑，相同狀況也發生於法務部，建請教育部與法務部應據以納入相關內容，以明確回應是項明確意見。
- 7.目前行動方案的實際效益有所存疑，例如教育部說明將協助釐清法律疑義、持續督導學校落實申訴機制等行動方案均未具體闡述其內容，而它們將如何與獨立保密、安全、且有納入包括 NGO 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的申訴通報機制大方向契合，應有檢討與更多說明；此外，提醒教育部在檢討行動方案時，應多加考量實務面運作情形，而非僅著重法制面。
- 8.目前法規已有明訂，須在少年矯正機關中成立再申訴委員會；然教育部國教署所提「學生申訴平台」等機制，並非是第二層的申訴機制，雖其涉及到更多包括有地方自治的事項，但是否有可能也建立一個超然於校方申訴評議委員會的再申訴的制度，建請教育部積極研議。
- 9.有關法務部主管少年矯正機關部分，行動方案內容忽略回應成效評估、如何獨立保密且安全、如何確保學生可以有效地陳述意見等等，對「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申訴管道內容部分，尚未在制度面上針對委員建議予以回應及說明；而目前行動方案中「另行提示」及中程研擬修法的做法，不甚明確也過於偏重制度面，忽略了三種少年矯正機關在實務面，如矯正機關中的少年難以運用機關內的申訴管道等情形，建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予以修正。
- 10.政府建立申訴機制絕對不能忽略兒少對於申訴、陳情系統不信任的情況，在信任未建立前，有再好的管道及機制也無法發揮功能，這一重點需不斷提醒各部會，也建請教育部及法務部在考量前開情形下，在不忽略兒少參與過程的前提下，研擬更加適宜之行動方案。

(二) 鄭瑞隆教授

- 1.為確保提出申訴學生或收容人之安全，且免受困擾及權益保障，應考量建制更能獨立運作及保障兒少申訴人權益的申訴審議（評議）運作機制。可考量由外部上級監督單位主導審議運作，委員成員亦可考量內部三分之一、外部三分之二的比例，更注意保密、安全、獨立運作等基本原則。亦可參考日本東京少年院的作法，完全由外部監督單位處理。
- 2.有關行動方案之撰擬，應更明確、精實、具有可行性及未來性，區分短、中、長程可落實之作為，不僅是說明當前已執行事項，或短期1、2年之執行措施。

（三）青平台基金會

- 1.有關外部獨立機構對申訴管道之監督，應納入學生參與機制，建議與保護官或後追單位配合，由獨立第三方定期訪談離校、離院學生相關經驗，再針對現行申訴制度改善實施措施並評估成效。
- 2.法務部結果指標所提訂定專法，請問其修訂進度為何，在未完成前有何過渡措施，另建議專法訂定過程應邀集青少年心理發展、教育專家參與。

（四）胡中宜委員

法務部除法律修訂外，建議於行動方案增列如何落實策略，例如：隱私保密、申訴、再申訴、代表性及評議過程之陳述意見等。

（五）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 1.建議申訴管道的個資保密問題需要解決。
- 2.申訴委員會若要求外部審查委員，應考慮建立人才庫資料及經費來源。因為除都會區學校外，沒有委員願意出席，學校也沒有相關經費。

（六）主席裁示

- 1.請教育部與法務部針對委員提出建議，包括當事人要有機會陳述意見、並有外部委員參與等，重新檢視現行申訴制度成效，建立獨立、保密、安全之機制，以保障兒少權益。
- 2.行動方案請再評估期程適切性，例如教育部長程行動方案中修訂辦法期程是否可提前或評估採取其他相關措施或方式辦理等，請再研議。

- 3.修訂申訴機制或相關法規，須有與各界討論之程序，可邀集兒少代表、NGO 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議討論，請補充納入。
- 4.矯正機構有其特殊性、封閉性，如何保障學生權益，請法務部參採委員意見修正。

二、第 85 點

(一) 王逸聖兒少代表

- 1.委員會雖提及應確保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在內的所有兒少都能參與遊戲，且均有享受自然環境之權利，但並非著重在任一特殊族群，而是透過對特殊族群的列舉，提醒政府應重視包括其在內兒少之休息、休閒、遊戲和文化等權利，故各部會應將重點放大為全體兒少以切實回應到委員完整訴求。
- 2.教育部權責業務應與本點次內容有高度相關，且兒少生活多數時間在教育場域，應將教育部納入權責部會，並就相關內容予以修正與補充。
- 3.建議國家應制定國家級整體政策，並於制定過程中盤點現況以瞭解目前兒少作為使用者的實際需求，使推動相關政策更加具體、到位。
- 4.有關於目前僅聚焦於身心障礙兒少的行動方案部分，內政部提及欲修訂相關規範且將舉行研討會等，恐缺乏具體性，且過於著重制度面，建請內政部依照前開意見放大重點後，納入更加具體且貼近實務面之內容，例如：如何提升設置無障礙之比例等。
- 5.提醒衛福部制定行動方案時應更加具體說明與闡述相關內容，而非使用如「持續盤點國內醫院及餐飲業設置遊樂場現況」、「鼓勵設有遊樂場之醫院，提供共融遊樂場設施」等目標性文字說明，使社會大眾無法瞭解實際將如何執行，建請修正。
- 6.委員會提出在規劃、設計及監督社區、地方、國家層級的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和活動執行時，應讓兒少充分參與；然而，各部會似皆未針對前開建議多加著墨與回應，建請各部會修正，並納入相關內容。

(二) 鄭瑞隆教授

- 1.建議回應內容應有關全體兒少之休閒、娛樂、遊戲、文化及藝術參與之權益維護，不只對身心障礙兒少之參與及使用權益。另，在中小學（特

別是小學及幼兒園)，應有國家標準及監督機制，政策及資源由國家提供，由地方政府進行落實，擔負專業監督各校、各社區及各地方落實與定期檢核修繕之責。

2.建議特別留意相關活動設計，可將兒少從 3C 產品帶回至自然休閒、娛樂、運動及文化參與。

(三) 胡中宜委員

1.行動回應表第 3 頁文化部行動方案一、(三)、(1) 及 (2)，建議統一體例，刪除詳列日期；另，除「場次」增加之指標外，建議增加其他相關成果指標。

2.建議教育部可納入教學正常化內容，以利增加遊戲、休閒之目標。

(四) 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

1.建議從中央總則法律，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積極修法，落實保障兒童遊戲權，規範兒童遊戲場，確保地方政府編列足額經費更新、養護遊戲場。

2.兒童遊戲權應要滿足所有兒童，遊戲場有各式不同樣貌，多元遊戲場才可能滿足所有孩子，共融遊戲場僅為遊戲場型態之一，尚有自然、冒險、戲水、手作、挑戰等不同型態，倘目前以共融遊戲場優先，其他型態遊戲場規劃期程為何？

3.為落實兒童表意權，建議把設計權還給孩子，邀請其參與設計，有關兒童參與遊戲場設計可參考臺北市經驗。

(五) 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

以本會去年協助兒少撰擬報告之經驗，許多青少年皆提及目前公園遊具多有載重限制，沒有其適齡之相關設施，建議增加青少年可使用之遊樂設施；此外現行青少年寒暑假及平日下課後皆需參與輔導課，可以從事休閒娛樂的時間稀少。

(六) 靖娟基金會

1.回應內容應考量全體兒少之遊戲權，建請政府制定遊戲場安全管理相關法規。

2.目前非固定式遊樂設施納管問題尚有缺失，內政部曾於今年 5 月對外表

示將於7月提供相關管理規範，目前行動方案未見其相關規劃，請內政部說明目前處理進度為何？

(七)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權益聯盟

- 1.討論遊戲權不能只聚焦在身障兒童，應考慮所有兒少。亦建請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其列為結構指標之一，使遊戲權有法源依據。
- 2.衛福部所擬之結構指標，與經濟部訂定之國家標準有重大關聯，建請將經濟部列為權責機關之一。

(八)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 1.部分總量管制學校持續增班，導致學生休閒空間嚴重不足，建請解決相關問題。
- 2.目前兒童遊戲權有相當大的城鄉差距，建議循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由下而上以孩子為中心，結合課程內容與地方文化，促進兒少休閒遊樂之發展，並避免因為經費問題產生延宕。
- 3.有關共融遊戲場，可參考以色列經驗。

(九) 教育部

- 1.結論性意見第83點及第84點，即為有關學校內之休閒、遊戲權之建議，請示相關內容可否於該點次回應。
- 2.目前108年課綱固定必修時間減少，團體活動時間增長，且已將戶外教育列為重要議題，使兒童休閒、遊戲時間得以增加，亦會持續強化相關設施。

(十) 經濟部

- 1.經濟部將積極蒐集國際間相關資料，配合國內產業及使用情況，持續制修訂兒童遊戲場設備相關國家標準，例如：107年7月20日公布CNS20187「充氣式遊戲設備—安全要求及試驗法」，供各界參考依循。
- 2.目前尚無共融式（無障礙）遊戲場設施國際標準可供參考，先進國家無障礙設施可以法規規定（如美國ADA法案），非由標準規範。
- 3.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6點第2項規定：「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或其他國

家之標準」，即無國家標準時，可由權責機關參酌其他標準、法規辦理。

4.建議維持現行主協辦機關。

(十一) 葉大華委員

- 1.建議行政院研考單位全面盤點各縣市兒童、青少年遊樂設施與文化設施場館之配置、涵蓋情形，並評估檢討兒少近用相關設施之成效，以及相關場館設施兒少參與機制之設計。
- 2.建議各部會補充強化資源投入及監測機制之回應內容。
- 3.文化部應強化呈現兒少文化近用權益政策之回應，包括去年全國文化會議之相關決議，可納入問題分析、行動方案。

(十二) 主席裁示

- 1.兒少遊戲權觀念對東方社會是極大挑戰，但西方社會從 1980 年代即開始重視兒童遊戲場議題。
- 2.轉換社會觀念需要長時間推動，將玩樂、遊戲負面概念轉換為成長、健康、學習等正向概念，可思考是否修訂兒童及少年等相關法規，或經濟部安全標準等法規；再針對兒少群體的個別差異，如年齡、體型發展、去性別化等設計、規劃適合遊戲場域；接著進行布建、更新、安全維修、管理等，來落實休閒、遊戲權利。
- 3.請各相關部會思考如何顛覆社會舊有觀念，審慎思考如何落實兒童少年遊戲權利，不僅是臚列辦理活動。
- 4.有關校園內遊戲權相關建議，如透過課程規劃結合文化與遊戲，請教育部於第 83 點次及第 84 點次補充。
- 5.有關葉委員大華建議盤點並檢討兒少遊戲設施資源、成效、配置等，建請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提案，俾利專案討論與列管。

三、第 86 點

(一) 臺灣人權促進會

- 1.教育部設定之目標提及認識及理解東南亞文化，卻無對應之行動方案、指標。此外，移民署負責移民輔導，應提供相關資料。
- 2.台灣現有多元文化包括伊斯蘭、藏人、新移民，皆應納入。

(二) 臺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 1.文化不應僅限於語言，目前客語認證做得很不錯，但是如何加以落實，目前客委會網站雖有美食、出遊、線上購物等資訊，卻無持續更新。
- 2.教育部於本點行動方案一、(二)提及增進家庭教育功能，想請教目前家庭教育法修法進度。

(三) Ciwang Teyra 助理教授

建議原住民族文化之推展，需同步考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進行，目前國教署行動方案，似乎偏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委員會之建議是希望全部兒少皆可學習多元文化，藉此增加文化敏感度和消弭跨文化間的歧視，因此，建議都會區的非原住民學校，也應納入原住民族語化之深入認識與體驗課程。

(四) 周麗端副教授

- 1.建議教育部增列「12年國教課綱已納入多元文化教育議題」相關內容。
- 2.建議教育部增列家庭教育法第2條已明列「多元文化教育」為家庭教育範圍，提升國人對多元文化的了解與尊重。

(五) 王逸聖兒少代表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確保所有兒少都能學習多元文化」乙節，其建議著重於檢討成效及擴大推動，並強調政府應諮詢兒少、家長和少數群體，目前回應內容卻是以「如何確保所有兒少都能學習多元文化」為焦點，恐有失焦之虞。前開論述，可自結論性意見第88點委員會另有提出母語教育相關意見等其他點次意見得到印證，故相關內容應留待各該點次個別處理。本點次之行動回應表，建請各部會因應委員會意見於重新聚焦後予以修正。

(六)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會後書面資料)

- 1.原住民與新住民孩子最大的問題是自我認同，強調母語學習的同時，建議結合相關文化和歷史認知，也強化母語使用率和交流性。
- 2.108課綱將在本土語加進7種新住民語，目前已經有部分縣市在高中入學的超額比序中納入本土語，建議規劃新住民語的認證單位。

(七) 主席裁示：本點次重點在主流文化對於少數族群的認同，並在推廣多

元文化過程，諮詢兒少、家長、少數群體之意見，請配合調整相關內容。

四、第 90 點至第 91 點

(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1.目前新興藥物多元，法規訂定趕不上新興藥物出現速度。目前防止藥物濫用的措施成效為何？此外，非鴉計畫在東部並無據點，其執行成效為何？
- 2.台灣目前藥物濫用的趨勢逐年升高，應檢視目前回應表內容行動計畫之措施是否有效；例如：警政署所執行之「初犯關懷」，其成效、持續執行依據為何？是否有管考、追蹤機制？
- 3.另衛福部針對家長進行親職教育，其成效、效益為何？兒權指標訂定達成比率為 80% 是否符合實質效益？
- 4.各部會撰擬行動回應表，除使用官方統計，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中相關研究計畫成果，亦可納入。

(二) 鄭瑞隆教授

- 1.建議應規律地檢視現存研究成果、調查資料及專業建議，使各種措施能更實際符應少年身心健康之提升，以減少少年涉入藥物濫用的可能性，並於未來定期分析「兒少藥癮醫療臨床資料庫」之內容資料，以符合以實證為基礎之有效防治措施。
- 2.少年藥物濫用問題實為少年身心健康問題，需要醫療及輔導資源之介入，故應由地方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其設立之少年輔導組之輔導人員，整合教育、警政、社政、醫療及司法等單位之專業與職能，並真正幫助少年遠離毒品。
- 3.藥物濫用防制辦理情形列入校長考核指標，此措施不甚妥當且不符合實務現況。

(三) 王逸聖兒少代表

- 1.如同委員會所不斷強調，委員會認為現行措施的成效缺乏數據證明，並且明確建議政府應評估措施是否被有效地落實；提醒各部會於規劃相關政策前，應適當放緩腳步，思考與審視現行作為適當之處、不適當之處，

評估具體效益後再持續推動，而非冒然急進，才得以儘可能地解決問題。

2. 司法院問題分析提出以司法、監禁方式處理，難以從認知層次導正施用毒品行為，爰司法手段介入前應以行政、教育、或醫療措施適切處理；至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排除施用毒品兒少部分，則直指行政機關態度保留、尚待溝通，甚至以參與會議溝通作為行動方案，是否意味著行政部門與司法院的溝通有相當之問題存在，建請相關部會回應與說明。

(四)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1. 毒品防治宣導已經進入第 17 年，應有成效評估與修正方案。建議以「拒絕癮頭和大腦科學」等相關提升生活技能的連續性課程進行（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2. 建議提高家長對於毒品防治知能，透過第一線了解孩子生活異樣並利用毒品檢驗試劑，一方面成為孩子成癮的另一道防線，另一方面也達到家庭教育功能的提升（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3. 各縣市少年隊查緝到的學生人數與校園春暉專案提報啟動人數有相當的落差，請警政署將此數據提供給教育部以確實追蹤學生情況。
4. 校園反毒也開始使用「關懷」取代「懲罰」，惟兒少使用毒品實為心理、家庭問題，應以提高兒少生活知能予以因應；另學校三級輔導機制相關人員是否具備相關輔導知能，應予以評估與提升。
5. 目前兒少染毒場域亦包含打工場所、高風險群聚，應針對前開狀況進行了解。
6. 新世紀行動計畫內提到的中途之家部分是否有所進展，現況是中途之家和自立宿舍嚴重不足。

(五) 青平台基金會

1. 法務部修訂的毒危條例草案中，將毒品定義擴大解釋，恐造成初犯青少年觸法，使青少年犯罪人數增加；倘法官為示警將青少年收容至少觀所，將使兒少有更多元管道接觸毒品，建請於修法之前進行相關評估、並有實證依據。
2. 法務部是否可提供用藥收容少年再犯率等相關數據，根據 107 年新聞報導內容，再犯率高達 9 成。

- 3.多數學校春暉通報數為零，可能是因為用藥少年被排除在校園之外，高中職學校會以若干理由要求對特別學生尿檢，造成是類學生被標籤，以致不想進入校園，就不會有相關統計數據。
- 4.目前警政單位仍以反毒戰爭等作為口號，意指將用藥者排除、入罪化，建議修正。警察會使用釣魚、誘騙手段誘使少年用藥，內政部應檢討相關指標，避免讓基層警官知法犯法，使用是類方法爭取績效。
- 5.教育部希望校長肩負校園內反毒責任，若校長或全校老師未能理解兒少用藥的心理機制、創傷歷程及家庭、社會因素，不僅無法提出有效之措施，還可能形塑校園排斥高風險兒少的氛圍，應培力校長及全校老師，使其了解兒少使用毒品之因素。

(六) 臺灣人權促進會

- 1.目前各部會撰擬內容，皆忽略委員會建議使吸毒兒少參與評估成效，請各部會再行補充相關資訊。
- 2.建議不同部會之資源、服務應予以整合，目前兒少進入司法體系後，社福體系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爰應建立個案管理系統平台，俾利各單位勾稽比對資訊，了解兒少接受服務的狀況，另建議由行政院設立兒少保護辦公室，建立具體服務措施。
- 3.請教教育部為何只提供 104 年高中以下學生藥物濫用人數，接下來幾年的數據變動趨勢為何？

(七) 胡中宜委員

- 1.建議教育部增列有關中離生之毒品施用之輔導作為。
- 2.建議內政部訂定目標應能操作化，行動方案建議充實及具體化，並補充中、長程部分。

(八) 臺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 1.就行動回應表內容看來，各部會仍是各自為政，對兒權指標認知不一致，指標也不一定符合填表說明，建議行政院應有整合機制，且各點有整合性指標。
- 2.反毒問題與其他面向如健康行為(遊戲休閒活動等)、家庭教育等皆有相關，應有整合性分析，當健康行為、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具有成效，或可

減低藥物濫用狀況，可參考冰島經驗，從根本做起（初級預防），加強健康行為及家庭教育。

- 3.教育部教材編輯及活動內容應以本土實證研究為基礎，而非直接移植或參照國外經驗，因為各國狀況不同，應以臺灣本土情況發展適當教材。
- 4.不應將校園反毒責任推給校長，其不一定有相關專業知能。

（九）臺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 1.建議不要使用「娛樂性用藥」之名詞，有合理化使用毒品之虞。
- 2.目前防毒課程成效不彰，建議參考「年輕人在冰島」計畫內容，提出更實際積極之作為。
- 3.目前學生使用之課本教材，如：幼獅出版之高中健康與護理下冊，介紹同志熱線網站可連結至爽 YY 及娛樂性用藥介紹，造成學校一面宣導反毒，一面又介紹娛樂性用藥，如：使用 K 他命時，最好有熟人在旁邊。
- 4.應提供家庭足夠支持系統、親子教育等。
- 5.「減害」應用於治療，改變用藥行為，最終目的是戒除藥物依賴。

（十）主席裁示

- 1.問題分析請納入 106 年 7 月所訂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等策略，請相關機關補充歷年執行措施、成果、評鑑機制、修正及改善。
- 2.有關徵詢曾有吸毒經驗之兒少就反毒策略提出建議，請各部會在保障兒少隱私原則下，於各自輔導機制中進行訪談或調查，不宜公開邀請。
- 3.兒少用藥屬健康議題而非犯罪，請法務部重新檢討本點次內容。

五、第 94 點

（一）臺灣人權促進會

請教內政部為達成本點次目標，除知能訓練外，當兒少落入司法程序時，可否得到律師的協助？當警察羈押兒少時，是否告知可申請法扶權益？

（二）胡中宜委員

- 1.委員建議「完全遵守公約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其範圍包含司法、行政及其他部門，目前司法部分未列入行動回應表。
- 2.有關哈瓦那規則，包括被逮捕、等待審訊及少年設施管理兩大部分，建

議加以補充、論述。

(三) 鄭瑞隆教授

本點次包含司法與行政兩面向，建議教育部可了解，學生是否有因行為表現被處罰而被限制其自由；此外，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老師對學生處罰，是否有老師限制下課時間，這種狀況亦造成另外一種形式的行動自由剝奪。

(四) 王逸聖兒少代表

- 1.建議應於問題分析納入目前被剝奪自由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客觀事實，如統計、調查結果之呈現與分析，避免使用類似法務部於本點次所使用「少數少年矯正機關發生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案件，仍有檢討改進空間」等含糊文字，建請各部會加以修正、補充。
- 2.內政部於行動方案使用類似目標性的文字，如一、(一)，除未提出相關具體作為外，均依刑事訴訟法辦理之文字，亦過於理想，應予補充及修正。
- 3.有關內政部行動方案一、(二)，請應充分考量如何達成具體成效，而非過程式地辦理課程，其他部會行動方案有類似內容者，亦應留意並加以修正。
- 4.建議各部會擬訂兒權指標時，儘可能將結構、過程、成果三項指標均予納入與呈現。

(五) 葉大華委員

法務部中程行動方案內容，與委員建議無法對應。

(六) 主席裁示

- 1.哈瓦那規則範圍廣泛，惟本點次應聚焦於被剝奪自由且被不當對待之兒少，委員所使用的不是 maltreatment 而是 mistreatment (錯誤的對待)，法務部、內政部應充分調查被剝奪自由且遭受不當對待兒少之現況。
- 2.有關體罰、不當管教之內容，請教育部於相關單一部會點次補充。

六、第 96 點

(一) 鄭瑞隆教授

- 1.建議未來 14 歲以下兒少觸法能完全回歸到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來處理，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但在當前的處理過渡期，仍應兼顧現行虞犯少年需要司法為後盾，行政為前鋒的事實，採取短、中、長期的過渡作法，以符實需。

- 2.福利色彩之司法轉向應確實被落實，包括衛福部全面盤點所有兒少學園、教養處所、寄養家庭、中途之家及其他兒少教養安置與輔導措施，以實際符合當前司法轉向處理及安置輔導之需求。
- 3.少輔會是社區中虞犯少年及觸法少年核心輔導平台，需有更專精於社工輔導或心理輔導專業之社政部門（衛福部）來主政，才能真正讓少輔會（相當於日本的兒童相談所）發揮專業、具充足人力建構，與專業化的少年司法處遇（司法社工）。相關法律扶助也應包含家庭協助。

（二）胡中宜委員

- 1.國際上社區轉向(Diversion)分三個階段，包括：警方收案前、警方收案後未移送法院前、法院收案後正式審理前，國內目前執行多以情節輕微法院不付審理為適當者，裁定轉介少年機構輔導；倘虞犯逐漸廢除，後端承接人力不足、行政服務量能再提升會將是重點議題。
- 2.目前核定合法床位數與實際安置數不符，倘 NGO 安置量不足，矯正機關應評估自辦安置輔導機構可能性。

（三）司法院

- 1.廢除 14 歲以下觸法兒少或虞犯，是否於本次會議加以討論之。
- 2.如暫不改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 14 歲以下觸法兒少，矯正署主責的少年矯正收容處遇實施條例擬排除兒童收容部分，是否應再行斟酌。

（四）臺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各部會不應是在兒少出問題時，才思索如何導正孩子行為，而是在問題尚未發生前就應予以預防；惟實際當學生出現偏差行為時，家長求助無門，建請提供家長適當育兒支持。

（五）主席裁示

- 1.委員雖建議廢除虞犯，但無法在這個會議討論是否廢除及修法，我們了解目前國際上已逐漸將兒少去罪刑化，但制度變動宜就我國制度現況與

銜接多方評估與規劃，以保障兒少權益。目前可回應重點在第（3）點的法律扶助（legal aid）著重於提供觸法兒少應有協助，保障兒少相關權益。

- 2.有關係統中嚴重缺乏社工人員，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兒虐等事件出庭需有社工在場，衛福部已於社會安全網補充社工人力，法務部亦在討論建立司法體系相關人員協助等。
- 3.有關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倘需再啟動一個證照考試，曠日費時，目前教育部已有相應輔導系統（輔導教師、社工師、心理師）發揮功能，以協助兒少。